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53,000</u> 万元 - <u>55,000</u>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265.61%</u> - <u>-279.41%</u>	盈利： <u>14,496.15</u>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<u>0.63</u> 元/股 - <u>0.65</u> 元/股	盈利： <u>0.17</u>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、重要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行业上下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复工延迟、人员紧缺、原材料成本、管理成本增加等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，本报告期内经营性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。

2.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.6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江南集成其他股东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，且该部分股权转让方已完成了对价支付。

由于江南集成涉诉，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中卫市司法机关协助执行要求，对其工商档案冻结，该笔股权转让事项暂时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

续。但公司认为，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通过剥离议案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、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等行为，均可以表明股权转让已实质性实施完成。

由于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 55,655.93 万元据此转回，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转回金额为 47,307.54 万元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